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gc.com.hk>。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236,970	99,557
已售存貨／服務之成本		(71,490)	(54,4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73)	(2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501	1,060
員工福利開支		(101,376)	(30,147)
折舊		(23,431)	(8,705)
其他經營開支		(51,480)	(21,27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31	1,999
出售魚類養殖業務收益		–	1,24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1,603)
議價購入附屬公司之收益		–	8,36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減值虧損		–	(1,07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3,12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050	124
融資成本		(1,549)	(4,048)
所得稅前虧損	5	(25,467)	(9,2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887	(362)
年度虧損		(24,580)	(9,60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5)	–
– 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14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5)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調整		(23,120)	–
轉移至損益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3,120	–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57)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4,737)	(9,603)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26,189)	(8,847)
非控股權益		1,609	(756)
		(24,580)	(9,603)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26,345)	(8,847)
非控股權益		1,608	(756)
		(24,737)	(9,603)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8	(1.43)	(1.50)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8	(1.43)	(1.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453	35,835
投資物業		–	38,700
投資聯營公司		229,233	1,561
可供出售投資		19,135	–
遞延稅項資產		2,887	1,211
		274,708	77,307
流動資產			
存貨		1,961	2,27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47,181	41,4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73	–
可收回所得稅		5	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527	42,125
		103,447	85,9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	14,214
		103,447	100,143
減：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0,892	13,318
短期借貸		15,000	–
應付所得稅		572	166
		46,464	13,48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負債		–	1,214
		46,464	14,698
流動資產淨值		56,983	85,4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1,691	162,7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	10
		10	10
資產淨值		331,681	162,7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961	93,086
股份溢價及儲備		301,051	68,82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26,012	161,911
非控股權益		5,669	831
權益總值		331,681	162,7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削	購股權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可換股	投資重估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值	
			減儲備	儲備			票據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5,770	110,004	-	-	-	-	13,809	-	(66,045)	113,538	-	113,538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11,000	3,080	-	-	-	-	-	-	-	14,080	-	14,080	
股份發行開支	-	(563)	-	-	-	-	-	-	-	(563)	-	(56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584	1,58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資本注資	-	-	-	-	-	-	-	-	-	-	3	3	
轉換可換股票據	26,316	31,196	-	-	-	-	(13,809)	-	-	43,703	-	43,703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8,847)	(8,847)	(756)	(9,6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3,086	143,717	-	-	-	-	-	-	(74,892)	161,911	831	162,742	
已發行股份	103,366	88,157	-	-	-	-	-	-	-	191,523	-	191,523	
股份發行開支	-	(5,858)	-	-	-	-	-	-	-	(5,858)	-	(5,858)	
股本削減	(171,491)	-	81,470	-	-	-	-	-	90,021	-	-	-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	-	-	(120)	(12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588	58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4	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5)	(5)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	-	-	-	-	-	(63)	-	-	-	(63)	2,763	2,7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4,844	-	-	-	-	-	4,844	-	4,844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6)	-	-	-	(26,189)	(26,345)	1,608	(24,7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61	226,016	81,470	4,844	(156)	(63)	-	-	(11,060)	326,012	5,669	331,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a)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初次應用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須對會計政策作出重大改變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由於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注入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本集團須在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本，惟本集團須在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及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並須在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不適用於本集團。

3. 收入及分部匯報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i)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及提供遊戲相關之整合營銷服務；(i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i)借貸業務；(iv)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及(v)證券投資業務。

收入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之總額。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及提供遊戲相關之整合營銷服務收入	45,653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3,137	48,487
貸款利息及相關收入	131	4,936
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收入	188,049	46,134
總計	236,970	99,557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75	332
	237,145	99,889

於二零一四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一名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金額約為35,79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於香港與兩名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金額約為40,953,000港元。

(b) 分部匯報

本集團透過各個分部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兩條業務支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結合組成。通過內部報告資料，以供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以與此相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以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計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報告分部。

- 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及提供遊戲相關之整合營銷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借貸業務；
- 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及
- 證券投資業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各個分部，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與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所產生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資產及負債會分配至報告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之企業資產及負債。

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方法為「經調整息稅前盈利」，即「經調整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為得出經調整息稅前盈利，本集團盈利就並無特別歸入獨立分部之項目作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旨在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該等資料列載如下。

(i) 分部業績

	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及 提供遊戲相關之 整合營銷服務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借貸業務		提供醫學診斷及 體檢服務		證券投資業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外間客戶	45,653	-	3,137	48,487	131	4,936	188,049	46,134	-	-	236,970	99,557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6,766	-	64	(684)	(154)	(17)	7,429	(3,178)	(23,469)	(239)	(9,364)	(4,11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14,729)	(8,341)
利息收入											175	332
出售魚類養殖業務收益											-	1,24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1,60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減值虧損											-	(1,071)
議價購入附屬公司之收益											-	8,368
融資成本											(1,549)	(4,048)
所得稅前虧損											(25,467)	(9,241)

	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及 提供遊戲相關之 整合營銷服務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借貸業務		提供醫學診斷及 體檢服務		證券投資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之款項														
折舊	6	-	112	76	43	216	23,155	8,413	-	-	115	-	23,431	8,70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586	-	-	-	-	-	365	124	-	-	2,099	-	8,050	12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973	-	60	-	-	-	-	-	98	1,999	1,131	1,99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	-	-	-	23,120	-	-	-	23,120	-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															
	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及 提供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借貸業務		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		證券投資業務		可報告分部總計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249,037	-	-	668	75	32,158	78,357	96,668	19,909	-	347,378	129,494	30,777	47,956	378,155	177,450
負債	14,107	-	-	196	-	1,693	14,299	10,374	-	-	28,406	12,263	18,068	2,445	46,474	14,708
計入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2,967	-	-	-	-	-	-	-	1,407	1,561	-	-	224,374	1,56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	-	43	222	62	300	11,510	1,182	-	-	-	-	11,860	1,704
添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1,837	-	-	-	-	-	-	-	-	-	-	-	221,837	-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對外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相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劃分。

	對外客戶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91,317	99,557	29,687	76,096
中國	45,653	-	222,999	-
	236,970	99,557	252,686	76,096

4. 其他溢利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實現溢利保證產生之賠償收入	4,801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4,3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47)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22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93)	(239)
	(673)	(265)

5.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71,490	54,286
借貸業務產生之直接開支		
-利息開支	-	245
-其他成本	10	70
	10	315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627	375
-其他服務	50	-
	677	375
折舊	23,431	8,705
董事酬金	5,166	1,605
其他員工薪酬及福利	91,383	28,124
退休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2,438	418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不包括董事款項)	2,389	-
匯兌虧損淨額	3	3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4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借款之利息	1,549	4,048
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13,074	3,754
專業及顧問服務費用	10,405	8,427
廣告及宣傳	8,017	1,939
樓宇管理費	3,852	1,004
維修及保養	3,148	83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000港元)	(707)	(548)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利得稅(抵免)／開支乃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相加之和，其由下列各項組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	181	362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0)	—
	171	362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	618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676)	—
	(887)	362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淨額之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稅。

7.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下列數據作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26,189)	(8,847)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832,805,243	590,340,969
因授出購股權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附註)	—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832,805,243	590,340,96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供股之除權日作出調整及重列。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因為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6,349	22,591
減：減值虧損撥備	(45)	(45)
	26,304	22,54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877	18,937
	47,181	41,483

附註：

給予顧客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政狀況為基準而釐定。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有關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顧客信貸，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1,542	7,791
1-2個月	7,176	6,729
2-3個月	3,715	3,323
3個月以上	3,871	4,703
	26,304	22,546

10.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387	3,1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34	9,113
已收按金	1,171	1,099
	30,892	13,318

以下為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6,916	3,106
3個月以上	471	-
	7,387	3,106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移動網絡遊戲業務，以及提供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i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i)借貸業務；(iv)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及(v)證券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36,9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557,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38%**。顯著增幅主要源自本集團之體檢業務及提供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展)。

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約**26,1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47,000港元)。儘管(a)本集團體檢業務(謹此提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才開展此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7,4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3,178,000**港元)；(b)應佔盛八集團業績約**6,5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c)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對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智趣」)注資後，本集團提供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業務錄得溢利**2,4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去年錄得重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23,1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致使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成本約**4,8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議價購買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8,368,000**港元。

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及提供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

本集團旨在發展為移動網絡遊戲行業的龍頭。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極投資及發展處於起步階段之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及相關服務，以實現新業務目標。於回顧年度，此業務分部之收入為約**45,6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此乃源於提供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佔本集團之收入約**19%**。此分部錄得溢利約**6,7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此乃主要源於應佔投資盛八投資有限公司(「盛八」)，連同其附屬公司為「盛八集團」之業績，及提供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之溢利。本集團進軍移動網絡遊戲市場及其相關服務組合，並將審慎鞏固內部管理，以改進整體經營能力及加強於移動遊戲市場上的競爭力。

1. 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向智趣注資，該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鑑於中國之移動裝置日益普及、移動網絡設備改善及社交網絡迅速發展，致使中國移動遊戲市場快速增長，董事相信於提供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方面將有大量商機。

2. 投資盛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月及九月，本集團完成一連串收購事項，獲得盛八合共**24%**已發行股本(「盛八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10,17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該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本集團聯營公司。

盛八之主要附屬公司及受盛八控制的公司包括大事科技有限公司、帝覺(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頑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顛視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推廣及發行及營運移動網絡遊戲。

盛八集團之著名作品為原創三國主題遊戲「手機三國」。於二零一四年，「手機三國」自二零一一年推出後，繼續維持出色表現，四年來遊戲營運往績良好。於回顧年度，另外兩款盛八集團原創移動網絡遊戲「手機大航海」(又名航海爭霸)及「Q卡三國」亦於中國及東南亞市場之各大數碼分銷平台推出，包括Apple Inc.之「App Store」及Google Play。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中國文化產業協會舉辦之第二屆國際移動遊戲大會(「國際移動遊戲大會」)，而盛八集團榮獲「年度新晉手遊企業」獎，足證盛八於移動遊戲行業為知名品牌。

盛八集團獲其強大遊戲開發技術以及累積遊戲發展引擎、工具及通用模組帶動，集中及持續設計及開發新遊戲，為玩家帶來創新遊戲體驗。於二零一四年，盛八集團正在開發NBA官方授權移動網絡遊戲(即「NBA英雄」)，以創意將NBA「三國」元素與全美籃球協會(「NBA」)運動遊戲二合為一，於國際移動遊戲論壇獲得「年度最期待體育遊戲」獎，並於上方匯Top Fun Club舉辦的二零一五年第十屆TFC全球移動遊戲大會上獲得「二零一四年度最期待遊戲金蘋果獎」。

除了遊戲發展，盛八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開展新業務策略，發行及分銷由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遊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盛八集團已於香港、澳門及台灣發行移動網絡角色扮演遊戲「天天掛機」。

根據盛八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之條款，世鴻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已向佳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其中包括盛八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經營純利總額就(i)與盛八集團日常業務概無關連的任何非經常性及特殊收益；及(ii)與盛八或其控股公司準備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之任何開支作出調整後，且在各情況下，如自盛八於相關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扣除者，不得低於目標金額人民幣136,000,000元之95%(即人民幣129,200,000元)(「第一項保證溢利」)。根據盛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擔保期間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120,261,000元。由於第一項保證溢利未能實現，故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確認約4,801,000港元之溢利保證之差額賠償(「賠償」)，金額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總額與之目標金額人民幣136,000,000元之差額，並按本集團於盛八之24%股權比例計算所用之固定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711港元。

有關賠償由世鴻控股有限公司於佳信有限公司獲得盛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三十日內支付予佳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佳信有限公司已要求世鴻控股有限公司支付有關款項。有關賠償之計算公式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

3. 本集團發展移動網絡遊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成立迹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並已開始設計及開發祖瑪類型角色扮演類移動網絡遊戲，名為「祖瑪英雄」。

4. 其他移動網絡遊戲投資及代理運營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十二月，本集團分別完成認購優樂控股有限公司(「**優樂控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2.5%**及網岩網路有限公司(「**網岩**」)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該等投資分類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優樂控股有限公司為上海蠻錘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蠻錘**」)之控股公司，而蠻錘為移動網絡遊戲「**戰略傳奇**」(又名**囂張大冒險**)之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之唯一擁有人。該遊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進行優化工作以解決技術問題。倘主要技術問題未能解決或若干營運度量遠遜預期，遊戲「**戰略傳奇**」可能會廢止，或由蠻錘轉售獲利。因此，已於本年度就對優樂控股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約**4,309,000**港元。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四年，網岩及其附屬公司正在設計及開發新角色扮演移動網絡遊戲，名為**踢爆那西遊**。

除對移動網絡遊戲設計及營運公司之策略投資外，本集團亦於回顧年度積極物色潛在知識產權以開發移動網絡遊戲，包括本集團與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玉皇朝**」)訂立改作權協議，據此，玉皇朝向本集團授出獨家改作權，根據指定漫畫之內容開發移動遊戲及其他相關產品。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與玉皇朝磋商，以挑選合適內容以開發移動遊戲產品，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玉皇朝尚未決定移動遊戲產品的開發內容，並在玉皇朝同意下，將改作權協議的開發期間延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體檢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九間體檢中心及兩間化驗室，向大眾提供多種優質保健服務，有關體檢中心及化驗室由**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Luck Key**」，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Luck Key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本集團收購)經營。於回顧年度，體檢業務產生收入約**188,0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134,000**港元，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純利為約**7,4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淨額3,178,000**港元，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Luck Key**集團之收入約為**188,049,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約**173,961,000**港元增加**8.1%**(包括**Luck Key**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本集團收購前之收入)。倘計及折舊開支減少，本分部於年內轉虧為盈。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緊隨**Town Health (BVI) Limited**(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康健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6**)認購**Luck Key**股份後，本集團於**Luck Key**之權益削減約**9.9%**(「**第一項Luck Key出售事項**」)。第一項**Luck Key**出售事項讓**Luck Key**集團得以籌集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uck Key與Town Health Healthcare Services Limited(康健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Ever Full Harvest Limited(「EverFull」)之70%已發行股本及一筆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1,882,000港元，其將透過Luck Key向Town Health Healthcare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而本集團於Luck Key之股權由約90.1%進一步減少至65.0%(「第二項Luck Key出售事項」)。Ever Full之附屬公司(即Hong Kong Cyclotron Laboratories Limited)主要從事生產PET放射性藥物作醫療用途，乃本集團體檢業務原材料(包括18F-FDG)之主要供應商。經計及Luck Key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對Ever Full及其附屬公司產品之需求，Luck Key集團收購Ever Full可以更高效及有效之方式讓Luck Key集團取得穩定、持續及協調的18F-FDG供應，同時提高本集團體檢業務的經營效益。

董事認為，憑藉康健於提供及管理保健服務方面的專長，該兩項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體檢業務創造協同效益，這將惠及並完善本集團香港體檢業務的業務發展。董事定期檢討體檢中心之營運，並致力改善體檢業務的經營效益，提升其於市場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借貸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來自利息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之收入約為1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36,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取之平均年利率約為29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六月，本集團分別出售Computech Onlin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漢富財務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從事借貸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另一個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放債人牌照，以經營其借貸業務。本集團主要集中資源投資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及開發移動網絡遊戲，而於報告期末，概無未收回應收貸款。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情況，以在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經營對借貸業務時，抓住該分部之業務機會。

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上市證券投資。於回顧年度，該分部錄得虧損約23,4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9,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購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寰宇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寰宇國際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已發行股本合共170,000,000股股份。寰宇國際集團主要從事以不同錄像制式發行電影、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出租投資物業、證券投資及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寰宇國際已發行股本之約6.84%。由於寰宇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低於成本，本集團於損益表錄得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23,12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投資組合及將考慮適時套現現有證券投資，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業務於本年度之收入為約**3,1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487,000**港元)，本分部錄得溢利約**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684,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威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以及本集團於**EPRO Systems (S) Pte Ltd**之**90%**權益，原因是該等公司表現未如理想，其均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另一方面，本集團正透過發展移動應用及電腦軟件，物色建立及發展教育平台之潛在業務機遇。

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移動遊戲市場進一步精細化及國際化。於過去數年，多種創新便攜裝置(包括智能手機)日益普及，令娛樂消費模式有所改變。移動遊戲市場的移動遊戲玩家人數增加，且越來越多玩家願意為遊戲移動付費。然而，移動網絡遊戲行業競爭激烈，准入門檻偏低，預期更多公司將進駐此行業，推出更多類型的遊戲。為迎合形形色色的娛樂喜好及面對市場上的競爭，本集團將不僅聚焦於移動網絡遊戲，更逐步開拓至遊戲、電影及其他文化資源，以作為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會繼續物色投資於移動網絡遊戲設計及營運公司之潛在機遇，同時亦會尋求代理營運優質知識產權，以實行完備娛樂業務策略。

就遊戲知識產權而言，盛八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在**Apple Inc.**之**App Store**推出**NBA**官方特許移動網絡遊戲「**NBA 英雄**」。該遊戲於國際移動遊戲論壇獲得「年度最期待體育遊戲」獎，並於上方匯**Top Fun Club**舉辦的二零一五年第十屆**TFC**全球移動遊戲大會上獲得「二零一四年度最期待遊戲金蘋果獎」。預期於二零一五年推出「**NBA 英雄**」將為盛八集團及本集團帶來正面及穩定回報。

作為本集團擴展所提供之移動網絡遊戲組合之策略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上海熱爪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熱爪**」)(主要從事移動網絡遊戲開發的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熱爪注入人民幣**3,000,000**元。

同時，憑藉於本年度與智趣訂立注資協議之協同效益，本集團為整合營銷業務創造良好前景，並將繼續物色類似業務夥伴，以鞏固作為整合營銷服務供應商之現有市場地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收購康城影業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廣告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影片製作、活動統籌、營銷策劃、數碼營銷策劃、派對統籌、演員預約、攝影及網頁設計)及電影製作。

另外，本集團亦正在尋求與上海賽果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賽果**」)合作建立兒童教育平台之潛在商機。賽果主要從事(i)配合各地政府機構、教育機構、社會組織及國際企業，舉辦兒童教育活動；及(ii)提供綜合營銷服務及公共關係活動。董事認為合作事項通過發展移動應用及電腦軟件，將為本集團建立及開發教育平台之起點，從而整合蓬勃發展之跨行業資源。本集團亦相信透過合作能與賽果發展持續業務關係，並為未來與賽果之合作締造商業價值。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3,5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125,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借貸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6,9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44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2**倍(二零一三年：**6.8**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0.12**(二零一三年：**0.08**)。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股東權益約**326,0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1,911,000**港元)。

配售根據特別授權授出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特別授權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特別授權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9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價格為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128**港元(「特別授權配售」)(「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價格較(i)本公司股份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折讓約**15.79%**；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緊接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78**港元溢價約**0.1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特別授權配售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本公司自特別授權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3,100,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約**0.122**港元。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於特別授權配售下之面值總額為**1,900,000**港元。

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可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因為其將增強本公司股東資金基礎。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配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收購盛八**5%**之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本集團宣佈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i)透過從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中之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ii)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股份拆細」)；及(iii)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其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用作可分派儲備。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後生效。有關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

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之認購價籌集約71,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建議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560,428,81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與永鋒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所有供股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作價0.128港元，價格較：(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最後交易日」)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7港元折讓約23.35%；(ii)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約0.1652港元折讓約22.52%；(iii)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34港元折讓約26.18%；及(iv)本公司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本公司股份約0.154港元折讓約16.88%。供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有關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

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800,000港元，已按下文所述動用：(i)其中約2,000,000港元用作繳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股本，以發展本集團之移動網絡遊戲業務；(ii)約61,800,000港元用於收購盛八的13%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及(iii)約5,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224,166,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0港元(「認購事項」)，較(i)本公司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港元折讓約9.09%；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22港元折讓約10.87%；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39港元折讓約12.2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認購事項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2,2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0.099港元，其中為(i)約5,200,000港元用作撥付認購優樂控股有限公司125股新股份之代價，總認購價為人民幣4,166,7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及(ii)約17,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7,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以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認購事項亦建立合作基礎，可於未來機會出現時與認購人在業務上合作，有利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發展。認購事項項下認購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面值總額為2,241,660港元。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陞富有限公司(「陞富」)訂立認購協議(「陞富認購協議」)，據此，陞富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381,078,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陞富認購事項」)，認購價為每股**0.118**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即陞富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折讓約**6.35%**；(ii)與股份於緊接陞富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相等；及(iii)較股份於緊接陞富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43**港元溢價約**3.2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陞富認購事項已根據陞富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470,000**港元，已作下述用途：(i)其中約**20,470,000**港元用於增購盛八已發行股本之**6%**，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公佈披露；及(ii)其中約**24,000,000**港元用作提早償還本集團借款。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17**港元。陞富認購事項項下**381,078,000**股認購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面值總額為**3,810,780**港元。

董事認為陞富認購事項實為良機，可按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日後之投資，並減低本集團之債務。此外，本公司相信由於陞富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張雄峰先生全資擁有，張雄峰先生將更努力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般授權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一般授權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09,592,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134**港元(「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一般授權配售協議」)，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67**港元折讓約**19.76%**；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1652**港元折讓約**18.89%**。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本公司自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7,370,000**港元。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0.131**港元。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項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2,095,920**港元。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增加對移動網絡遊戲業務的投資。此舉符合本集團投資於移動網絡遊戲業務的發展策略、本公司以移動網絡遊戲業務為業務焦點及本集團發展為移動網絡遊戲行業龍頭的目標。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增購盛八已發行股本之**6%**，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公佈。

外匯

本集團主要藉港元及人民幣產生收入及成本。本集團實行審慎之庫務政策，據此，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投資任何衍生工具產品以作對沖。雖然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任何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資本開支承擔，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金額約為5,5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4,000港元)。本集團有充裕內部資源以支付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30名(二零一三年：210名)僱員。本年度之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金、津貼及花紅總額約為101,3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147,000港元)，其中87,1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260,000港元)源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展的體檢業務。本集團通過向員工提供充足及定期培訓，繼續保持及提升員工能力。

僱員薪酬參照行業慣例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董事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考慮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參照董事之專長、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除定期薪酬以外，通過參考本集團及有關僱員及／或董事之個人表現後，本集團亦將支付僱員及董事酌情花紅及授予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為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合約藝人、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藉以提升更大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更有效的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列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披露涉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區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的偏離事件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位，因為行政總裁的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而主席則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由執行董事兼任行政總裁職務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內權責及權力之平衡，原因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所有主要政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作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令執行董事之工作量日益繁重，因此，董事會認為，委任行政總裁將提升整體策略實施效率，並確保本集團營運順暢。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委任張培驚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以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一直有所區分，且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領導及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整體日常管理。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每三年輪值告退至少一次之條文，董事認為，經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之工作範疇，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已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因此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繼續擔任有關職位，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為進一步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重續委任函，任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12個月。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遵守買賣標準規定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而據本公司所知，就董事的證券交易而言，並無任何有關該買賣標準規定及其操守守則的違規事項。

審閱業績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涉及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金額。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委聘，因此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鷺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鷺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擘先生及陸志成先生。